

假 別

授課教師
審核

系主任(所長或學位學
程主任)審核

生理假

(每月限2次，每次限1天)

心理調適假(每學期限5天)

無須審核

病假、事假、喪假
產假、器官捐贈假

兩天以內

三天(含)以上

學期考試假

公 假

生輔組備查



學生請假辦法

*准假程序需於請假申請日次日起算**20天內**完成准假程序，逾期系統將自動退件，該筆假單需再重新送審。